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114年7月11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85245號函。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一般代理教師(導師)

項目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編制內實缺)2 名
科別	一般代理教師 2 名
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正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備取總成績也需達 80 分以上，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甄選條件	1.每週授課節數 16 節，課程依學校規劃授課。 2.經錄取者需兼任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事項，並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薪資	編制內代理教師以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等）。
聘期	自 115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其他	1.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

二、一般代理教師(英語科任)

項目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編制內實缺)1 名
科別	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正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備取總成績也需達 80 分以上，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甄選條件	1.大學以上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每週授課英語課 20 節。 2.經錄取者需兼任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事項，並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薪資	編制內代理教師以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等）。
聘期	自 115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其他	1.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同年 7 月 16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公告地點：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 (三)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 (<http://www.csps.ptc.edu.tw>)。

第 1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07.16 (星期四) 08:40-09:00 報名	115.07.16 (星期四) 09:10 開始甄試	115.07.16 (星期四) 14:00 前公告	115.07.17 (星期五) 8:40-9:30 複查	115.07.17 (星期五) 9:00-11:00 錄取報到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07.17 (星期五) 08:40-09:00 報名	115.07.17 (星期五) 09:10 開始甄試	115.07.17 (星期五) 14:00 前公告	115.07.20 (星期一) 8:40-9:30 複查	115.07.20 (星期一) 9:00-11:00 錄取報到

第 3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07. 20 (星期一) 08:40-09:00 報名	115. 07. 20 (星期一) 09:10 開始甄試	115. 07. 20 (星期一) 14:00 前公告	115. 07. 21 (星期二) 8:40-9:30 複查	115. 07. 21 (星期二) 9:00-11:00 錄取報到

肆、索取簡章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行發售，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於甄選日期當天報名，早上 8：40～9：00 於長興國小教務處受理報名。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一)各類別擇一勾選。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參照本簡章第參點。(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50 號)。

二、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名。

三、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

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60%(10 分鐘)：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教具自備，

(一)導師以 **中年級國語或數學** 為試教內容，版本不拘。

(二)科任代理:以 **國小 5~6 年級英語**(版本不拘)課程內容為主。

二、**口試**:40%(10 分鐘)：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三、**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 不予錄取。以試教成績(60%)加口試成績(40%)擇優錄取，**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簡章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三、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公布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http://www.csps.ptc.edu.tw>）。

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及 e-mail 告知複查結果。

拾壹、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四、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368567#12 長興國小教務處。

拾伍、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ps.ptc.edu.tw>)。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項目：☐一般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長興國小

甄選時間：09:10 (08:40-09:00 報名)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

☐第三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甄選時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115 年 7 月 日 09:10 起	試 教	
	口 試	